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自願性公告

在香港開設一間新米泰餐廳 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的最近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布，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在香港開設一間新的米泰餐廳（「新餐廳」）。

新租賃協議仍有待業主執行。

業主為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高級購物中心營運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業主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新餐廳：米泰餐廳，荃灣廣場，荃灣

新租賃協議之基本條款如下：

餐廳地點： 舖350-352，三樓

租賃期限： 5年

租約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6日

預計新餐廳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

這將會是本集團第三間米泰餐廳。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是由業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並參考了相似物業類型、樓齡及位置之現行市場租金。

荃灣廣場距離荃灣西港鐵站僅幾步之遙，是區內最大的綜合商場，荃灣廣場始終為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休閒、購物、餐飲體驗（資料來源：tsuenwanplaza.com.hk）。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新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而言（資產使用權代表承租人在租賃期內持有，經營或佔用租賃項目的許可）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公司秘書）

本公布乃遵照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